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387.2	-100.0
毛損	-	-440.7	-100.0
其他收入	0.7	10.2	-93.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6.1	-1,515.8	-98.9
除稅前虧損	-16.7	-1,622.0	-99.0
股東應佔虧損	-16.7	-1,616.3	-99.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13	-1.293	-99.0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45.6	53.5
流動負債淨值	-203.7	-1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	49.5
股東資金	-198.0	-186.5
流動比率(x)	0.16	0.21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公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面對種種挑戰。

本集團於本公佈回顧期間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由於天氣狀況不可預測以及果樹市場競爭激烈，產量及利潤率不穩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增添壓力。除改善現有業務分部表現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發掘更多潛在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並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有關公司將繼而擁有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控股附屬公司的60%權益。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其超過90%已租出。緊隨交易完成後，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巨額租金收入。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水果加工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有一名董事兼少數股東以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財務經理，針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部記錄的審核過程提出若干指稱。有關事件導致本集團嚴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本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暫停買賣。儘管董事耐心誠懇地提出與上述少數股東及中國的相關員工溝通，彼等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該等糾紛的詳情於下文「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一段披露。

於接下來的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取消綜合入賬」）。董事已委聘中國法律專家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所有合法權利，並取得作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料。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許多不利狀況及事件，董事仍將繼續尋找可能的方案解決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並物色優質的投資機遇，增強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被取消綜合入賬，故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387,200,000元、人民幣827,800,000元及毛損人民幣440,700,000元。大幅下跌乃由於經營種植及水果加工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其他收益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00,000元）。出現大幅下滑，主要是欠缺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利息收入大幅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97,100,000元；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8,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較去年回顧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95.8%及82.2%。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人民幣16,7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616,300,000元，大幅減少約99.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0.1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為0.21)。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主要交易(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重大事項下「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間延期」各段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25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透過電子商務向全世界範圍廣泛的獨立客戶銷售產品。就一般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

種植場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呈報，由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營運。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各相關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中期業績公佈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事項

(i)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決定將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 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 本集團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ii)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間延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 (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 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士)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相關通函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然而，最終，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屆滿的詳情披露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主要交易年期屆滿」一段。

(iii)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事態發展

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訴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程序及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證據，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核數師亦須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惟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iv)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刊發。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內披露。

(v)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結算日後事項

(1)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與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賺取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披露。

(2) 取消於AI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3)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4)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概無本公司就審核目的而言的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處理的事項及文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將延遲於較後日期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公佈財務報表將延至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末。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5) 主要交易年期屆滿

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主要交易已告終止。

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向其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該日舉行之上述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 (「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387,159
銷售成本		-	(827,818)
毛損		-	(440,659)
其他收入	6	740	10,16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90,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	(8,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34)	(95,539)
其他經營開支	7	-	(897,086)
融資成本	8(a)	-	(88)
除稅前虧損	8	(16,658)	(1,621,979)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16,658)	(1,621,97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58)	(1,616,300)
非控股權益		-	(5,679)
		(16,658)	(1,621,97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攤薄		(0.013)	(1.2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658)	(1,621,9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5,108</u>	<u>2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550)</u>	<u>(1,621,768)</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50)	(1,616,089)
非控股權益	<u>-</u>	<u>(5,679)</u>
	<u>(11,550)</u>	<u>(1,621,7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65	2,370
土地使用權		-	-
在建工程		-	-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按金		-	-
商譽		-	-
		<u>5,665</u>	<u>2,370</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
待售物業		-	-
存貨		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01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9	49,539
		<u>39,952</u>	<u>51,099</u>
總資產		<u>45,617</u>	<u>53,469</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210,359)	(19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98,019)	(186,469)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u>(198,019)</u>	<u>(186,469)</u>
非流動負債			
財務融資下責任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3,636	239,938
財務融資下責任		-	-
負債總額		<u>243,636</u>	<u>239,938</u>
總權益及負債		<u>45,617</u>	<u>53,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684)</u>	<u>(188,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019)</u>	<u>(186,46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表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陳德強先生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期內及年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的影響(如有)，以及為數多少的所呈報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本中期財務資料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收入、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除稅前虧損、所得稅開支、每股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儲備及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及關聯方交易。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其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轉為本公司提名代表的變動，全部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並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盤點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有效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的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6,658,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98,019,000元。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除附註2所披露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當中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生物資產。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估計數值。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於本公佈涵蓋的整段期間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改變重大會計政策及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之預期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其方式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相符。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所依靠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業務：

- 農產品—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加工水果—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冷凍水果及蔬菜

本集團的兩個經營分部之間並無發生分部間交易。

概無客戶於兩個期間佔總收入達10%或以上。

本公司董事按量度經營分部業績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計量基準不包括總公司的其他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剔除了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剔除了集中管理之負債。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農產品 人民幣千元	加工水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39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40
除稅前虧損			(16,65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16,65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617
總資產			<u>45,617</u>
負債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3,636)
總負債			<u>(243,636)</u>

	農產品 人民幣千元	加工水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999	331,160	387,15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22,450)	(87,186)	(1,609,6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01)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6,658
除稅前虧損			(1,621,97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1,621,97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469
總資產			<u>53,469</u>

負債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938)
總負債			<u>(239,938)</u>

載入農產品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498,000元、人民幣270,401,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0元。

載入加工水果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407,000元。

5. 收入

已確認的各個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	36,779
銷售香蕉	-	18,656
銷售自育樹苗	-	564
銷售加工水果	-	331,160
	<u>-</u>	<u>387,159</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0	4,111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6,029
雜項收入	640	22
	<u>740</u>	<u>10,162</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81,498
生物資產減值#	-	270,401
無形資產減值##	-	45,187
	<u>-</u>	<u>897,086</u>

該等開支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信豐種植場有關。本集團已委託兩個獨立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柑桔研究所(直屬中國農業部的國家柑橘類水果科研機構)及廣西特色作物研究院(隸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廳的科研機構)，對信豐種植場黃龍病感染範圍進行全面調查(「該等調查」)。根據該等調查報告，信豐種植場已不具備經濟生產價值是由於大規模感染黃龍病，故此董事會決定關閉信豐種植場，永久終止其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故產生該等開支。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187,000元，以反映經管理層根據現有業務及經營環境評定之無形資產之已削減可收回金額。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費用	-	59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	29
	<u>-</u>	<u>8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62	63,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	2,141
	<u>4,966</u>	<u>72,634</u>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	733
無形資產攤銷	-	5,904
核數師酬金	697	954
已售農產品成本#	-	501,990
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	-	325,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	106,941
加：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折舊變現	-	31,973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金額	-	(35,339)
	<u>667</u>	<u>103,575</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5	(2,977)
經營租賃開支		
—種植場	-	4,934
—物業	1,472	979
研發成本	-	16,628
撇減存貨###	-	11,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81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6,029)

已售農產品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的金額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138,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有關的金額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823,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期內撇減存貨包括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67,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658)</u>	<u>(1,616,300)</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3,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0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記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生效後，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附註7所述的該等調查所得報告的結論，信豐種植場大規模感染黃龍病，故已關閉及永久終止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信豐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1,498,000元已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01</u>	<u>1,56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5	2,42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237,514</u>	<u>237,514</u>
	<u>243,636</u>	<u>239,93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7</u>	<u>-</u>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3	1,8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797</u>	<u>2,015</u>
	<u>5,850</u>	<u>3,8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倘可行)採納下列兩項企業管治守則：

1.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其為向英國上市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主要依據，並載有良好管治的原則，其涵蓋以下範圍：(i)領導；(ii)效率；(iii)問責；(iv)薪酬；及(v)與股東之關係；及
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對於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的公司屬合適的董事交易守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及任何有關僱員遵守該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賀小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